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合作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卫东 林钢 赵明生

2016年4月28日